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80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2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30分

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:林市長佳龍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簽到表 記錄:邱雅琳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專案報告

一、警察局-「臺中市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辦理成效」專案報告:(略)

(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,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) 盧顧問勇誌:

- 1. 警察局對於事故處理品質報告值得嘉許,本人給予高度肯定。
- 2. 建立組織專業化部分:事故處理人員因工作量大,故流動頻率高,建議研議組織的專業化及久任化之獎勵誘因,並建立事故處理人員不適任的淘汰機制,並強化提升交通事故審核機制之退件教育。
- 3. 提升教育訓練部分:建議警察局除配合警政署進行推動外,應 持續自行編列經費預算辦理,尤其 IPTM 之交流訓練,對於品 質提升助益甚大,因警政署員額有限,建請警察局應每年編列 預算自行辦理。
- 4. 交通安全宣導部分,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或相關單位應協調並 主政辦理,協調要求保險業者來強化交通事故的之宣導與防制 工作。
- 5. 道路圖資建立部分:建議加快腳步建立空拍機的重要道路圖資 資料庫,避免肇因分析及鑑定或法院及當事人對於事故現場圖 的繪製有不同看法,減少爭議,保障民眾權益。

何顧問國榮:

- 1. 事故處理品質獲得評比第一名值得鼓勵。
- 2. 事故處理案件為現階段外勤警力最大的業務負擔,事故處理已經是最末端,仍應加強在預防前端事項如減少駕駛人違規,以大陸為例,包含逕行舉發在內皆相當落實記點制度,違規超速記3點、闖紅燈記6點,一年內累積12點需吊銷駕照重新考領;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向交通部建議能朝向記點制度之修法,並研議如何落實執行,以為維護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。
- 3. 建議可透過發達的通訊科技軟體及保險理賠的相關規定修正, 逐步推動 A3 類車案件不須再由警方處理,減少員警業務量。
- 4. 前端要加強辦理的事項還有違規停車執法的問題,取締應視需要而執行而非依取締件數,例如上海繪設黃虛線,允許上下課臨時停車,所以幾乎無違規停車的情況,建議請交通部修法增設紅虛線,允許暫時停車上、下乘客維持交通順暢。
- 5. 另外停車位收費問題,建議全面檢討臺中市的停車收費制度。

許顧問澤善:

- 1. 研究報告指出交通安全與路平及道路順暢度有密切關係,用路 人常因為號誌秒數過長而搶快導致發生交通事故,建議先檢討 如何調整號誌秒差,後續加強交通工程的硬體建設,才能有效 降低交通事故率;交通事故為人為因素加上誘發因素,建議責 成相關小組,每年定期檢視相關數據及蒐集回饋意見後定期滾 動式檢討。
- 2. 有關台 8 線復駛一案,過去公路總局一直選擇在不安全的區域 進行工程,建議需在安全、人本、綠色的前提之下,成立相關 專案小組進行因應及檢討改進,避免復駛的安全責任轉嫁至市 府團隊。

主席裁示:

- 1. 有關事故處理的圖資資料庫請交大逐步建立。
- 2. 暫停紅虛線與違規記點,請交通局行文交通部協調檢討。
- 二、交通局-「臺中市 106 年推動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進出成效」專

案報告:(略)

李顧問克聰:

- 1. 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是否僅限於汽車?有無機車相關資料?
- 2. 公有公營停車場電子票證使用率為 33.8%仍偏低,建議深入瞭解使用率偏低的原因,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偏低,可能代表私人運具的使用者未來轉乘到大眾運輸系統會有一定困難,如能找出電子票證使用率偏低的主因,有助於提高未來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並進一步達到整合之目標。

巫顧問哲偉:

如車牌辨識系統相較於使用悠遊卡效率較高,建議可直接採用。

停管處:

- 1. 目前停車場設置強調停管設備多元化,車牌辨識系統、多卡通、Etag(月票)三大系統為目前臺中停車場之標準停管配備,另也陸續要求委外停車場也需建置這三大系統,預計 107年底可完成 120 座停車場建置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。
- 2. 有關使用率偏低部分,因105年推出第一波電子票證是僅針 對公有停車場以試辦方式辦理,明年會擴大辦理並評估增加 優惠措施,來增加民眾使用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的誘因。
- 3. 預計 107 年 5 月前約 86 場實施多卡通系統,107 年底前至 少完成 120 座停車場建置多卡通系統,預計 108 年底以公私 有停車場全面設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為目標。

主席裁示:

電子票證為進步城市的需求與象徵,請停管處積極處理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6年11月份,列管件數計7件。

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1件:106-12-01

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6件:

列管案號:106-11-02;106-12-02;106-12-03;

106-12-04; 106-12-05; 106-12-06

主席裁示:

照案通過。

肆、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106年11月份,列管件數計15件。	
_	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,共計6件:
	列管案號: 106-11-04;106-11-05;106-11-09;
	106-12-01; 106-12-05; 106-12-07
=	提請解除列管案件,共計9件:
	列管案號:106-10-03;106-11-02;106-12-01;
	106-12-02; 106-12-03; 106-12-04;
	106-12-05; 106-12-06; 106-12-07

主席裁示:

照案通過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鳥日分局:

特別說明交通安全宣導紅布條部分,最近已開始配合市府政策, 以花博的元素設計宣導布條。

王局長義川:

有關紅布條宣導,懸掛地點應適宜,避免影響城市美學或造成反效果,請警察局與新聞局討論宣導布條的設計內容及懸掛地點。

郭大隊長士傑:

禮讓行人專案原訂於今年 9 月開始執法,經何顧問提醒應先宣導 車輛禮讓行人需保持 3 公尺距離的概念,所以又持續宣導 3 個 月,預計於 107 年 1 月開始執行取締。

何顧問國榮:

建議警察局長,除酒駕零容忍外,將開車禮讓行人列為另一項本市推動重點。

主席裁示:

有關禮讓行人的取締請警察局明年1月1日起落實執法。

二、清水分局:(略)

主席裁示:

請加強注意沙鹿陸橋周邊的交通疏導。

三、交通局:(略)

郭大隊長士傑:

- 1. 警察局每年都會制定了項重大違規取締計畫,公車站的違停、 併排停車、不依順向停車、人行道違停、路口 10 公尺違停、 公車不緊靠道路上下客、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違停,總共7 項,且每週都在局週報報檢討績效,其中公車站違停取締是最 重要,也是經常性工作,今年 1-11 月共計舉發 23,774 件,比 其他違停取締比例還要來的多。
- 2. 本局現已列管 52 條違停熱區路段,與交通局列管 100 處違停熱點,本局將整合規劃成線與面的拖吊區域,做為執法優先整頓重點。
- 3. 本局也要求線上警力,隨時與交通局或 110 保持通報聯繫機制,掌握線上警力,擴大執行效能。

何顧問國榮:

公車站設置監視系統,納入科技執法,目的是為預防違規而非為 取締,並應依必要的時段及路段來區隔執法,建議向交通部申請 經費設置監視系統及告示牌等配套措施。

主席裁示:

公車停靠區前後有車輛違停,應立即執行拖吊,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加強執行公車停靠區違停車輛取締與拖吊。

2. 有關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要開始加強取締時,請新聞局與交通 局廣為宣傳。

四、西區區公所:(略)

停管處:

- 1. 有關中興街與向上路一段 79 巷 66 弄交岔口財政局拍賣之土 地規劃為機車停車場一案,因涉及租金問題,該案已簽陳市府 一層。
- 2. 另經國園道向上路 79 巷側及民生路側劃設機車停車格部分, 如劃設地點確定,將於三日內以內部人力方式劃設完成。

主席裁示:

停車場租金問題,請交通局與財政局協調處理,停車場問題期於本(12)月底前妥處。

五、大雅區公所:(略)

六、警察局:(略)

主席裁示:

請警察局同仁加強路口的取締,另外釐清肇事責任後,請儘速完成事故現場車輛的移置處理,避免造成事故路段交通壅塞。

陸、提案討論:無

柒、臨時動議:

研考會:

有關建設局的開放道路養護空間位置繪製平台系統,建議規劃短期目標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利用,長期目標規劃提供民眾查詢。

建設局:

目前相關道路施工資訊,皆已公開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,有關道路養護系統部分因系統介面較複雜,將研議簡化系統介面後再提供民眾查詢參考。

主席裁示:

本案與道安業務無涉,請另案討論。

許顧問澤善:

有關青山下線復駛,代替當地自救會提供意見如:請公路總局對 臨時便道提供適當定義,不能違法自行設定便道又封閉,請副市 長責成交通局與公路總局協調瞭解是否有私設臨時便道並違法 封閉管制,不利臺中市民進出之情形。

主席裁示:

有關本案目前交通部已責成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中,請交通局持續 追蹤辦理進度。

捌、散會(下午5時27分)